**徐关勇车辆轮胎路面污染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当事人：徐某某

身份证号:422324\*\*\*\*\*\*\*\*\*\*12

联系电话：:134\*\*\*\*\*\*00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五里镇锡山村\*\*\*组

执法主体：通城县城管执法局

执法类别：行政处罚

经查明：2024年3月27日9时10分，当事人徐某某在驾驶车辆运输渣土时，车轮附带的泥浆造成解放东路路面污染，其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有严实密封的防护措施，不得有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规定。现予以行政处罚。

证据材料：

1.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登记表
2. 立案通知书
3. 调查（询问）通知书
4.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询问笔录
5. 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
6. 当事人证件 （复印件）
7. 现场勘验图
8.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9. 现场照片及说明
10. 责令停止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1.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2.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13.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4.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5. 案件合议记录
16.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17. 行政处罚决定书
18. 当事人执行罚款票据（复印件）
19. 行政处罚结案审批表

执法决定：本机关认为，当事人 因车辆轮胎附带的泥炎造成路面污染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泄露、遗撒及污染路面的，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责令路改并处人民币贰千元 （¥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隽)城罚决字(2024)第006号/决定日期：2024年4月9日)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便民服务大厅一楼通城县农村商业有限公司银山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決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通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通城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通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7月11日